

2023年拆除合同电子文档 租赁合同下载(精选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一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企业负责人

银行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员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求职者)

为确立双方的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并订立下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 个月。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甲方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本条(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

规定的医疗期。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一)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指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三)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理。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拟订。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修订。

(六) 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拟订。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拟订。

(八)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款拟订。

(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双方办理终止劳

动合同手续：

1. 本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拟订。

(十一) 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十二)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注：实际工作要严禁合同期满后仍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以避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十三) 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全，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拟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一)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注：本条(一)主要针对招聘中员工欺诈(包括假学历、双重劳动关系等)的问题做出约定。可考虑在后面损害赔偿条款约定欺诈员工对应的赔偿责任。本条(二)主要针对先签劳动合同后到岗用工的情形，若劳动者不以约到岗，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置的问题做出约定。

第十条 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2. 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一)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本条(二)中约定的项目外，还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约定，应按照本条(二)中约定的第1项目中的招收录用费用和第2项。

注：对本条(二)(三)(四)而言，在于约束劳动者的责任，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的顺利开展和应对各种情况的法律后果。

(五) 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进行约定，但所约定内容不得与现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

(二) 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视为后者外派到前者进行工作)，乙方同时适用实际

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

注：本条款解决的是异地工作人员(“外派”人员)规章制度适用的问题。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三)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四)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来自：)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一)劳动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三) 本合同共有___份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三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xxx劳动法》和《唐山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月（日）。

二、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约定如下：

(1) 严重违纪、触犯法律； (2) 丧失劳动能力；

(3) 其他或公司或个人存在不可抗力等问题出现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劳动报酬

根据生产工作需要，甲方安排乙方在_____岗位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完成本岗位所要求的工作。

一、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按月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二、甲方每月15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上月全月工资。

三、劳动报酬具体金额和支付办法口头商定。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具体办法参阅公司规定。

一、甲方在乙方岗位实行计工时制度，工时以天计算，均每天8小时。

二、乙方延长工作，做假休补偿；乙方因技术不熟练、工作安排不到位等情况而延长工时，不给予补偿。确实加班者，按照《劳动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三、甲方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第四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者不享受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补助待遇。

三、保险和福利待遇事项约定如下：

第五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劳动纪律

二、甲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及时向乙方发放防护用品，

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和操作规程。

四、因工负伤或死亡，甲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各项待遇。但因个人不遵循操作规程而造成失误者，个人负全责。

五、甲方有权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并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和实施奖励与负奖励。

六、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按本合同的约定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实操中，合同确实不适合双方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2）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已修改或废止的。

第七条 本合同解除、终止与续签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或实习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担当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8) 甲方在有关部门确认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甲方依据（5—8）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本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一、二款规定的；

(2) 乙方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行政部门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乙方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本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的；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解散、撤销的；

(3) 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4) 甲乙双方约定的终止合同条件出现的；

(5) 有不可抗力出现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终止、解除本劳动合同后，甲方应按规定开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乙方解除合同：

(1) 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a□乙方在试用期内□b□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强迫劳动的□
c□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d□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五、本合同的续订

本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本合同，续订合同手续应在合同期满前 20日内办理。

第八条 违反本合同的责任及约定

一、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三、因不可抗力等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受到损害，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以合同签订时的日工资的标准，

赔付乙方100天损失。

五、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将不履行给乙方的各类保险和福利，扣发当月工资，以双方合同签订时认可的日工资的标准的3倍，赔付甲方一个月的损失。故意 谋划在工程关键期终止合同，甲方核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进行调解；调解无效 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国家和唐山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到劳动行政部门办理鉴证，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四

第一条：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权益，根据《_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企业性质为合伙企业，依法在_____工商行政管

理局_____分局注册登记。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_____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合伙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企业经营范围

第五条：合伙目的：为社会创造税收，解决就业问题。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

第七条：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八条：合伙人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九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伙人出资方式 数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各自出资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存入银行验资户，
并出具由全体合伙人确认的出资证明。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章：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依据《_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

财产、会计制度。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分配当年的税后利润（亏损），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 （三）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企业债务承担方式

- （一）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 （二）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债务。

第十四条：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和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七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十五条：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出具合伙的委托书。

第十六条：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 （一）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 （二）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三）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 （四）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 （六）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八）每半年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七条：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一）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二）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四）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在合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一）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二）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三）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

交易；

（四）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九条：企业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一）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 （二）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八章：入伙、退伙和出资的转让

第二十条：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 （二）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四）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

（二）退伙需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三）经全体人合伙人同意退伙；

（五）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七）《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九条、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出现，合伙人分别为可以退伙、当然退伙、除名退伙。

第二十二条：合伙人出资转让的条件

（一）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二）合伙人依法转让出资时，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三）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五）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九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三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 (五) 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六)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企业解散后按下列顺序清算

- (一) 清算由全体合伙人担任，并确定一名清算负责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二) 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 (三)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四)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七) 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本协议生效，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第九条依期如数缴付出资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金额%支付企业的违约金；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除支付违约金处，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由于各种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又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按事故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合伙人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以及逾期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按公认的定义解释。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必须发行本协议，不得擅自违反或提出新改动意见，除法律有关规定可免除责任或者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以外。

如有违反，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生效后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二章：附加

第三十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应改动之处，按《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或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一条：企业登记事项因退伙、入伙、合伙协议修改等发生变更或者需要重新登记的，应当于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自订立、合伙人签名、盖章，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一份，存档一份。

合伙人（签字）：_____ 合伙人（签字）：_____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五

乙方： 扬州水利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_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参股乙方经营的相关事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简介）

公司地址：扬州市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电话： 0514- 邮编： 225600

乙方：-----公司，（简介）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电话：

邮政编码：

公司大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1）

股东（2）

股东（3）

第二条 协议中名词解释

本协议内除为了配合文字所需而要另作解释或有其他定义外，下列的字句应作以下解释：

违约方，指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其按照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的任何一方。

非违约方，指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各方所做的承诺与保证，发生了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协议义务，以及违反了其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事件时，本协议其余各方。

书面及书面形式，指信（函）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本协议，指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补充或更新的协议或文件，同时包括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进行修订、予以放弃、进行补充或更改的任何文件，或根据本协议或任何其他相关协议（合同）或文件的条款而签订的任何文件。

本协议中的标题是为方便阅读而加入的，解释本合同时应不予理会。

第三条 参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 (乙方主要资产内容)

(2) 甲方以现金xx万元对乙方进行增资扩股。

(3) , 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2、对方案的说明

(1) 各方确认, 增资扩股前乙方的整体资产、负债全部转归增资扩股后的乙方; 增资扩股前乙方净资产为---万元。关于增资扩股前乙方净资产现值的界定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

(2) 各方一致认同增资扩股后乙方仍承继增资扩股前乙方的业务, 以-----为主业。

第四条 -----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1、根据协议规定, 由甲方享有股东的权利, 履行股东的义务。

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3、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应重新修改公司章程, 并依法到工商注册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查阅权(章程、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权利。

2、甲方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的义务。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甲方出资缴纳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给甲方出具股票。

2、乙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各股东分红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50%。

3、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各方须通力配合，完成股东及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逾期不能完成，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

4、（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第七条 陈述、承诺及保证

1、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陈述如下：

（1）其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订立及执行本协议，或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股东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协议所述内容。

（2）签署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本协议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其他各方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1）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2) 其在协议内的陈述以及承诺的内容均是真实、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3) 其根据本协议进行的合作具有排他性，在未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能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合作协议及/或进行类似的合作，否则，违约方所得利益和权利由非违约方无偿取得或享有。

第八条 违约事项

1、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

2、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和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作为解释乙方股东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长期有效，除非各方达成书面协议修改；本协议在不与乙方修改后章程明文冲突的情况下，视为对乙方股东权利和义务的解释并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扬州市仲裁。扬州市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六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住所： 户籍所在地地址：

现居住地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 从事 岗位(工种)的工作。在合同期间内，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确需调整乙方工种的，须经双方协商。

二、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包括试用期 个月(试用期不是必须条款)。本合同在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终止。

3、以完成 (生产工作)为期限。该生产工作完成后，双方终止劳动合同。 本合同在用工前签订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开始建立。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方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实行第2、3种工时制须依法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1、标准工时工作制度;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3、不定时工作制度。

(二)乙方依法享有婚假、产假、丧假、带薪年假等，甲方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期间应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确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应依法支付加班费或安排补休。

(三)乙方因工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医疗期限和待遇。

四、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奖金及各项津贴、补贴按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制度规定执行

(一)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计发乙方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乙方本人。

(二)工资标准采取下列第()种形式：

1、实行计时工资制。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2、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人民币 元或按甲方确定并事先向乙方公布的计件定额和计件单价执行。据此计算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度政府规定的乙方工作地点所属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

3、双方另行约定工资按 形式支付。

4、双方约定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加班加点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上述劳动报酬确定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技术水平、熟练程度的提高、贡献大小以及生产经营的变化适时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乙方的劳动报酬可随工作地点、工种岗位的变化而改变。

(三)甲方于每月 日支付乙方(上个月/当月) 日至(上个月/当月) 日的工资。并应当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甲方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给乙方。

五、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甲方应按国家规定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按规定做好女职工、未成年工、危险性较大的特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或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合同期内，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章制度。

八、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九、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十、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厦门劳动合同范本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十一、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除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十四、甲方依法可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员工进行裁员。

十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二)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本合同订明的补充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以及双方订立的培训合同、保密合同、竞业限制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十九、其它事项本合同没有订明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订明的事项，与法律、法规有抵触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本合同签订后，报劳动部门备案、鉴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一份办理退工时存进乙方档案，另一份甲方须在和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保存两年以上)、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拆除合同电子文档篇七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转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__

市分行

地址：

负责人：

根据《_合同法》、《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下列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的租赁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一)本合同项下丙方承租的租赁物位于(地址)。租赁物基本状况：房屋性质, 楼房层, 电梯, 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租赁物位置图和平面图详见附件一)。免费停车位个, 收费停车位个, 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二。

(二)该房屋权属状况：

1、甲方对该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甲方应向乙方和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2、乙方向甲方承租租赁物，租赁期限为 年，自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乙方对租赁物享有转租权，甲方同意乙方向丙方转租租赁物，并由乙方向丙方收取租金。

(三)甲方应向丙方提供租赁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明，乙方应向丙方提供乙方营业执照及与甲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甲方和乙方保证具有合法的出租权(以上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 年，自20--年--月--日起至20--年--月--日

止。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租赁物收回，并按本合同的条款直接租赁给丙方，直至本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同时乙方应赔偿丙方全部装修费用，退还丙方已支付的租金，并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交付租赁物(以交付房门钥匙和后视为交付完成)，自交付之日起至20--年--月--日止为免租金装修期(以下简称为“免租期”)，免租期内乙方免收丙方租金，租赁物水、电费由丙方承担，租金自免租期满后开始计算，乙方逾期交房的，免租期和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租金

租赁期间，租赁物月租金为人民币元/平方米(大写人民币元整/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计算租金，多退少补。租金中包含物业费，具体标准为____元/平方米/天。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丙方应在免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月租金，此后在每月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租金。乙方收到租金的同时，应向丙方提供同等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发票。如果实际租赁期不满一个月，丙方应按实际租赁期间向乙方支付租金。

第五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一)租赁期内，租赁物涉及的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和乙方依法交纳。如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税金或费用，应由甲方和乙方承担，丙方已经承担的，有权向甲方和乙方追偿。

(二)租赁期内，丙方使用租赁物产生的水费、电费由丙方承

担。前述费用按单独设立的计量表显示的数量计算，价格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租赁物的物业费、取暖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和乙方保证不会有其他方向丙方收取物业费和取暖费，如果其他方再向丙方收取物业费或取暖费的，丙方有权在租金中扣除。

(三) 租赁期内，租赁物配套的收费停车位收费标准为元/月/个。

(四) 上述丙方交纳的费用，由丙方直接交付有关公共事业收费单位及租赁物所在地的物业管理部门。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丙方交纳的费用。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该租赁物用途为丙方银行及邮政办公营业场所。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和乙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的使用用途。

第七条 租赁物的维修

(一) 甲方和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将租赁物交付丙方使用，同时提交建筑施工图纸等与本合同有关材料。

(二) 甲乙双方应保证租赁物符合建筑安全规范并验收合格，保证结构安全；无重大损坏、渗漏或倾倒危险；租赁物内设备及消防安全等各种附属设施齐全完备，符合有关部门要求并取得相关证明，同时符合出租使用规定。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规定的，由此所造成的后果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和乙方承担，致使丙方无法对租赁房屋进行正常使用达到连续3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5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装修费、搬

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 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先行支付上述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金。

(三) 租赁期内, 租赁物的正常维修、大修、原有基础设施设备的维护均由甲方负责。如租赁物(含供电、供水等相关设施设备)发生损坏、故障、渗漏或有倾倒危险, 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接到丙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不能予以修复, 影响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 丙方可以代甲方进行修缮, 维修费用凭相关证明单据直接冲抵租金。维修期间, 丙方有权免交相应租金。

(四) 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租赁物结构及设施设备, 如需维修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丙方保管、使用不善或未及时通知甲方维修, 造成毁损、灭失或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应由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租赁期内,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定期维护, 每半年巡检一次。对存在安全隐患及达到使用年限或无法修复的设施设备及时免费修理或更换, 以保证租赁物及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因甲方未定期巡检或未及时修理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造成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丙方已经承担的, 可以向甲方追偿。

(六) 甲方维修房屋和有关设备设施或者定期维护房屋和有关设备设施需进入丙方承租的租赁房屋内的, 应事先通知丙方, 征得丙方同意并出示证件后方可进入。

第八条 三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应保证其租赁物内正常的供水、供电、供暖，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其中供电应达到____千瓦。

2、甲乙双方保证该租赁物的合法性，没有任何产权纠纷、权属争议或者其他纠纷，符合设计标准并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出租，租赁物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租赁物有关税费应缴款项等，甲乙双方均应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负责提供丙方办理工商登记等所需的文件资料，并确保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协助丙方办理经营活动中所需各项手续。

4、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给丙方经营提供便利条件，确保丙方设备和车辆的通行顺畅，遇到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

5、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有义务保障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权，不得以另向第三方转租、转借、抵押、托管等形式处分租赁物，确保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影响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6、甲方保证租赁物的消防设施设备安全有效，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定期对防火、防爆、安全用电等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

7、允许丙方对租赁物外墙进行必要装修装饰，免费设置、悬挂必要的企业名称及标识(如中国邮政、邮政储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其英文表述等)，张贴企业宣传品，并协助丙方办理必要的审批等手续。不得允许除丙方外的任何人在租赁物外墙设置与丙方生产经营无关的广告、标识等。

8、本合同对甲方具有直接约束力，甲方和乙方之间的租赁关系到期、终止或者解除的，本合同由甲方和丙方继续履行，乙方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9、租赁期间，甲方对租赁物进行抵押、转让、托管等，应事先取得乙方的同意，并委托乙方书面通知丙方。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任何法律纠纷，或者其任何一方(包括双方)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均应由甲方和乙方自行解决，不影响丙方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和乙方对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10、租赁期间，若乙方因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倒闭、破产、营业执照被吊销等情况)失去本合同主体资格，则本合同乙方所有权利义务由甲方全部继受，本合同继续有效，甲方权利义务仍由甲方履行，不得影响丙方正常租赁。

11、甲方和乙方应协助丙方办理装修开工、竣工验收审批手续，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物业管理公司、业主等方面关系，积极配合丙方的装修行为。

12、甲方和乙方负责免费为丙方提供租用物外部及外围的保洁和门前三包、环卫、绿化、防火、安全保卫、治安联防等服务。

(二)丙方权利义务

1、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水、电等费用。

2、甲乙双方同意丙方将租赁物转租邮政企业。除此以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转借和改变用途。

3、丙方在租赁期内保证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租赁房屋用途依法经营。

4、租赁期内，丙方可以根据需要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房屋主体结构，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装修改造相关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丙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但丙方向其中一方履行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责任后，另一方不能再次要求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5、丙方应遵守相应安全管理规定，负责所属人员的安全教育，因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由于非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月租金的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因丙方原因或三方协商同意延期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月租金总额的5%，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丙方经济损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迟延交付达到或超过10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租金和其他费用外，还应对丙方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供水、供电或未按约定及时修复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影响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丙方有权扣减相应租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致使丙方无法对租赁房屋进行正常使用达到连续3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5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装修费、搬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先行支付上述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金。

(三)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逾期10日以上的，每逾期一日，丙方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或乙方原

因或三方协商同意延期除外)，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月租金的5%。

(四)因甲方原因或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侵权、合同纠纷等)致使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物的，甲乙双方应负责排除妨碍，保证合同继续履行。如因此造成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承担赔偿责任。致使丙方无法对租赁房屋进行正常使用达到连续3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5日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装修费、搬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丙方有权要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先行支付上述违约金以及损失赔偿金。

(五)因租赁物产权存在瑕疵，影响丙方正常办理各项经营活动所需的审批手续，或者影响丙方正常使用租赁物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租金，赔偿装修费用及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丙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达两个月以上；
- 3、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内进行违法经营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丙方的装修费、搬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

- 1、迟延交付丙方租赁物达到或超过10日的；
- 5、本合同和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因本条第(一)款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丙方不承担对甲方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因本条第(二)款解除本合同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者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赔偿丙方装修费用和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等),甲方和乙方对此应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或乙方赔偿丙方后,享有对另一方的追索权。

(四)甲乙双方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丙方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并不得单方提前收回房屋,终止丙方承租房屋,如由于上述原因影响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乙双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提前终止

(一)租赁期内,除法律或者本合同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确需提前终止的,提出方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三方协商签订终止协议。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退还丙方装修费用(可按年限折旧)及已付剩余租期的租金,并承担丙方搬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等,乙方赔偿丙方后,享有对甲方的追索权;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并退还丙方装修费用(可按年限折旧)及已付剩余租期的租金,并承担丙方搬迁费、营业损失以及丙方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的费用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违约责任;因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丙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但乙方须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甲方损失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丙方不承担对甲方的违约金及由此造成的甲方任何损失。

(二) 该租赁物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本合同自行终止。自政府正式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乙方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丙方在房屋被拆之前搬离，如国家给予房屋使用人补偿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等)，甲方应全额付给丙方，不得扣留。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丙方的事由，致使该租赁物及其附属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已无可能的，三方互不承担责任。如果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退还丙方已经支付的剩余租期的租金;若有修复可能，也可由乙方进行修缮后丙方继续租赁，修缮期间应相应减免租金。